

##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福建省（不含厦门地区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附加驾驶人员、随车人员责任  
保险条款

## 总 则

**第一条** 本条款为《福建省（不含厦门地区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## 保险责任

**第二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条款第四条列明的意外事故造成运输车辆上的驾驶人员、随车人员人身损害，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## 责任免除

**第三条** 驾驶人员、随车人员因自身疾病（包括因乘坐运输车辆感染的传染病）、分娩、自残、殴斗、自杀、犯罪行为所造成的人身损害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**第四条** 主险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## 责任限额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责任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## 其他事项

**第六条**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